

2020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分计算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研究生素质的全面提高，同时为评奖、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1、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、本专业会议论文

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且为唯一学生的成果得分如下：

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且被EI检索：8分

在一级学会会刊上发表被EI检索：16分

在中科院SCI分区的二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SCI论文：40分

在中科院SCI分区的一区学术刊物上在线发表SCI论文：50分

其余在中科院SCI发表并被检索SCI论文：20分

一篇文章同时被SCI、EI收录，只记SCI分数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被ISTP检索：2分。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EI检索：4分。

在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被SCI检索：6分。

在国际会议上获得最佳论文奖，额外加：4分。

若发表的会议论文数量超过3篇，则最多按三篇计算。

论文署名人数较多情况下，一作为学生，学生一作按成果科研分的4/5计算，学生二作按科研分的2/5计算，学生三作按科研分的1/5计算；一作为老师，学生二作按科研分1/2计算，学生三作按1/5计算；存在共同一作时，共同一作学生的科研分按照 $(1.5 * \text{科研分} / \text{一作总人数})$ 的4/5计算，当共同一作仅为两人时，第三人按照三作计算，当共同一作人数大于等于三人时，非共同一作学生不计分。

2、发明专利

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：5分

申请并公示发明专利：2分

一作为学生，学生一作按科研分的100%，学生二作按2/5，学生三作按1/5；一作为老师，学生二作按4/5，学生三作按2/5。

3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

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等奖：6分

参加省级竞赛获二等奖：4分

参加省级竞赛获三等奖：2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一等奖：8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二等奖：6分

参加国家或国际竞赛获三等奖：4分

可参评学科竞赛项目详见附件1。

4、获得科研项目资助

获得国家科研项目资助：10分

获得省级科研项目资助：5分

获得校优博培育基金资助：5分

5、其他

在国际重要刊物，例如，Science、Nature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，取得重要学术成果、国家和省级科研奖励者，由学生如实申报、导师陈述，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核准。

该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24日

科研分竞赛具体说明

表1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比赛名单

	竞赛名称
1	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2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3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
4	ACM-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
5	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
6	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
7	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
8	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
9	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
10	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
11	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
12	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
13	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
14	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-英语演讲、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 英语阅读
15	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
16	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-RoboMaster、RoboCon
17	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
18	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
19	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
20	两岸新锐设计竞赛“华灿奖”
21	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-大数据挑战赛、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、移动应用 创新赛、网络技术挑战赛
22	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
23	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
24	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
25	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-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、铸造工艺 设计赛、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、起重机创意赛
26	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
27	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
28	“中国软件杯”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
29	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
30	中美青年创客大赛
31	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

表2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院认定的比赛名单

序号	竞赛名称
1	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
2	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
3	创“芯”大赛
4	人工智能创新大赛
5	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
6	能源工程设计大赛
7	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
8	世界智能驾驶挑战赛
9	中国智能车未来挑战赛

表3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认定的比赛名单

序号	竞赛名称
1	i-VISTA自动驾驶汽车挑战赛
2	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精英创新赛

说明：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》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1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1.0；由东南大学研究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2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0.5。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见表3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0.25。

表2表3中团体竞赛中参赛人数只取前9人，第1-3名*0.8，第4-6名*0.4，第7-9名*0.2。若奖项设置不是按照一、二、三等设置，则按照发奖次序等同于一、二、三等计算，如领军奖=一等奖、领先奖=二等奖、优秀奖=三等奖（需提供发奖次序表）。